



客家委員會
Hakka Affairs Council

來去客庄祭



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

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

來去客庄寮

為鼓勵青年走入客庄，體驗客家文化，辦理「來去客庄寮」活動，
歡迎青年走入全臺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，透過影像捕捉客庄
的美好，帶動客庄觀光風潮。



參加資格

- ✓ 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- ✓ 113年度滿18至20歲青年

(出生日期須為93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間)





活動獎勵及名額



獎勵金2,500元



獎勵金4,000元

總名額6,000名
內含加碼獎勵名額2,000名

一般獎勵

在戶籍地以外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拍攝影片，

獎勵新臺幣**2,500**元

花蓮加碼獎勵

自**113年10月15日至12月15日止**，
參與者戶籍地須非屬花蓮縣者，
在**花蓮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**拍攝影片，

獎勵新臺幣**4,000**元

活動時程

1

報名時間

113/10/15 09:00~114/2/28 23:59

花蓮加碼獎勵

113/10/15 09:00~113/12/15 23:59

2

獎勵金撥付

核銷資料確認後，獎勵金將於1個月內撥付



如何報名?

1

點擊官網

www.ihakkatour.com

2

報名步驟

- 點選「我要參加」
- 上傳影片
- 填寫個人資料

- 填寫影片說明
(300字內)
- 同意授權書



影片內容及規格



影片主題

- 以客庄景點、店家或人文拍攝旅行中客語對話創意影片
- 須包含不重複客語至少5句



規格要求

1920*1080解析度， 長度 15秒至45秒



注意事項



依本活動簡章相關規定，進行參與作品資格審查與複審作業，經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者（達平均75分以上），始得核撥獎勵金。



如收到複審不通過通知，經本會通知得於報名截止前再報名，但以1次為限。



參與本活動，應詳讀活動簡章，參加即視為同意遵守活動各項規定。經查若有違反，主辦機關得取消獎勵資格，並追回相關獎勵金。

注意事項



影片須為原創作品，未曾在其他公開競賽或徵選活動獲獎，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，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



影片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部分，均需取得完整授權或去識別化才可使用。



音樂素材可使用原創作品，或主辦機關及其他經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，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進行合法公開使用

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客服

活動專線：(02) 2358-4546，週一~週五服務時間：上午9:00至下午6:00

Line官方帳號：@ihakkatour，將於收到訊息後儘速回覆